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 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號 15樓會議室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970,690股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19,828,794股

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6.70%

出席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

四、列席: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先生

五、主席:王祥亨

記錄:段翔昇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1. 發行理由:為因應建廠、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發行金額: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 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方式及年限:本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發行期間三年期。
 - 4.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擔保額度及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擬採無實體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 長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 6.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

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 及相關事宜。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管理上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 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 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 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籌資,以目前市場之狀況,擬 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7,500仟股為原則,擬採詢 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 (2)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商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3)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4)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出席編號1774、5519、13543及13595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票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828,794權;贊成權數18,180,133權,佔總權數91.68%;反對權數164,000權,佔總權數0.83%。

決 議: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億</u> 伍 <u>仟萬</u> 元整,分為 <u>壹億伍佰</u> 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 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 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 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說提公額資額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修日